

嘉義縣 112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
子計畫 14-4 家鄉 100 問-「話我嘉鄉」微電影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\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辦理。

- 二、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激發學生在鄉土教育學習過程中，仔細觀察周遭環境一幅幅動人的畫面，並期望孩子藉此關心他人、關心環境的情懷。
- 二、培養學生運用資訊軟硬體記錄生活的能力，訓練學生攝影技巧，達到「資訊隨手得，主動學習樂，合作創新意」的願景。
- 三、讓學生能有彼此觀摩、學習的機會，共同提升數位科技的應用能力，培養孩子用各種不同的語言展學習所得與日常運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和睦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土語文組輔導團隊

肆、主題說明

本活動主題以家鄉 100 問素材出發，以「話我嘉鄉」之地景地物為主題，不限定任何題材與形式，藉由本土語言(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)為發想進行創意思維，使用素材、媒體及軟體不限。

- 伍、收件日期：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3 年 4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止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敬請配合。

陸、收件方式

- 一、請將電子檔上傳至指定雲端平台(網址後續公告)或影片光碟 1 份併同報名資料寄(送)達承辦學校。(收件截止日後不受理編修)
- 二、需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填寫不全者取消資格。填寫資料如附件一～四，請於交件期限內(113 年 4 月 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)寄(送)達承辦學校。
- 三、承辦人：和睦國小教務主任曹宇君、資訊組長黃振洋。
- 四、承辦學校地址：60658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 16 號」，並註明「家鄉 100 問話我嘉鄉微電影競賽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微電影競賽需由教師指導、學生製作，請十二班以上學校至少繳交一件作品，其餘各校自由參加，二十五班以上得若有增件需求，至多再加一件。

捌、參賽辦法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使用本土語言錄製，不符規定者酌予扣分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上傳時由系統進行檢驗，若規格不符不予收件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等資料，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單位有權對冒名頂替之作品追究責任；其屬事後發現，亦得取消該參選資格或得獎名次並追回獎品及獎項。

四、作品規範：

1. 影片長度：5～7 分鐘內(含片頭、片尾)之 16:9 或 4:3 格式影片。
2. 片尾需加注學校、作者與工作內容。
3. 製作工具：使用任何可錄影的器材拍攝。
4. 影像素材：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、照片、動畫等元素呈現。
5. 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 720(W)×480(H)以上的 avi / mov / mpg / wmv 格式，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。
6. 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附上字幕，影片字幕請使用繁體中文為優先(若有特殊狀況可使用其他字幕形式)。

五、創作時間不限，但須未曾公開發表（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網路發表包含臉書及部落格）。參加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對於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參加者勿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作品，如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與資料，不需經過上傳者同意。

七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將辦理公開展覽（含網路發表），可能獲選為教育處各項文宣、活動手冊等等封面，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玖、評選

一、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與講評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評分項目		佔比
母語流暢度	1. 對母語的運用是否能精熟、自然呈現。 2. 本土語文課綱（閩南、客家、原民、閩東）為主。	35%
主題彰顯度	1. 是否符合發揚族群語言、文化特色。 2. 落實生活化及提倡善良風俗，3展現母語之優美。	20%
創意展現度	影片內容是否有別出心裁的切入點。 字幕如用母語呈現者，評審斟酌給分。	20%
表現豐富度	1. 能依據影片內容選擇最適切的編製方式。 2. 能掌握播放流暢及影片品質的平衡點。	25%

三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得獎者名單與作品於113年4月30日前公布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頁 <https://www.cyc.edu.tw/>。

四、頒獎日期：主辦單位將擇日進行頒獎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拾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獎項	隊數	獎狀	獎金、品	備註
特優	5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整組3000元禮券一份	指導教師嘉獎2次
優等	5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整組1500元禮券一份	指導教師嘉獎1次
甲等	5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整組900元禮券一份	指導教師嘉獎1次
佳作	若干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整組600元禮券一份	指導教師獎狀1紙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經費。

拾貳、考核與獎勵：推動本次計畫有功人員由嘉義縣政府依權責給予獎勵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深化家鄉 100 問教材推動成效，能傳承在地生態與文化的豐厚內涵。
- 二、能推展在地生態與文化的本土教育，能促進認識家鄉的生態與環境。
- 三、能配合在地遊學、戶外教育及本土教育，深化教材內涵與教學效益。
- 四、能培養嘉義囝仔關懷社區及愛鄉情懷，建立對家鄉的認同與使命感。
- 五、競賽作品成果結合輔導團績優成效開發紀念宣導品，加強宣導成效。

拾肆、附則：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